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大石桥乡东湾村、贾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902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财政招标控制价批准的单价为准，结算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欢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施工人员、

甲方人员，保密安全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淅川县湿地保护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6X11Q1C

地 址：_____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小铺村 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3080000117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宏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5692340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6377800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环保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

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澄清文件；④投标文件；⑤补充文件；⑥专用合同条款；⑦通用合同条款；⑧技术条款；⑨图纸；⑩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⑪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工程材料质量检验资料、隐蔽验收工程资料、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管理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熊复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湿地保护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欢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监理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使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具备施工条件，并负责协调解决影响施工的外部环境问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进行认定。
清单中缺项部分，由监理方、设计方、发包方、承包方共同认定并签署纸质单据，有相应投标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没有相应投标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投标预算中类似的项目造价或《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熊复冉；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0377-692939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现场签证；6、组织验收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它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交工备案，协调解决各方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欢欢；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67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5）100450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6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配齐五大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且与投标文件人员名称一致，不在场一天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中标价的3%、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程博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2687 ；

联系电话： _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的争议事项；

(2) 工程进度方面出现的争议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以及必须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员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2000元执行，还必须承担其它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

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价款5%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质灾害；
- (2) 洪水；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执行见证取样制度，送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由合同载明的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共同签字后生效。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作为费用调整依据，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产生费用时必须办理相应签证，严格按照签证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签证后再施工；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时，应明确签证的结算方式；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五日内办理完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承担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单价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施工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栽植工程总体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施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和面积(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在完工并初验合格的前提下，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后交发包方，计量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支付比例为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的50%，支付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2)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满，各项指标符合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根据实际成活率和保存率，结合竣工资料及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工程审核总价的97%。

3)结算价的尾款的3%作为质保金，依据审核结算报告在支付尾款中扣除，待质保期到后依据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完工、竣工验收计量均依据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验收。在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相关保函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三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后七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浙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2026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植被恢复工程、土地整理、配套灌溉与排水设施、管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修复相关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即承包人施工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生态修复工程特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植被恢复工程（含乔、灌、草等植物）：保修期为不少于12个月（含一个完整管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植被成活率及覆盖度达到设计及合同约定标准。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

3. 对于涉及重大生态功能恢复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技术单位提出处理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涉及植被恢复工程的，应结合植被生长季节进行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小铺村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308000011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